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、戴继锋、张世潮、董敏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、孙朝晖、李永忠、纪玉虎、李要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